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 - 06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30—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12 人,代表 315 名股东,代表股份 224,409,1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59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 5 名股东,代表股份 220,094,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4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0 人,代表股份 4,314,4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11 人,代表 311 名股东,代表股份 4,419,4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0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0 人,代表股份 4,314,4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结果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2,767,109	99.2683%	1,503,378	0.6699%	138,700	0.0618%	224,409,187	10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2,744,609	99.2582%	1,504,378	0.6704%	160,200	0.0714%	224,409,187	100%	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2,960,609	99.3545%	1,304,378	0.5812%	144,200	0.0643%	224,409,187	100%	通过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22,944,009	99.3471%	1,322,278	0.5892%	142,900	0.0637%	224,409,187	100%	通过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22,944,909	99.3475%	1,322,978	0.5895%	141,300	0.0630%	224,409,187	100%	通过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2,707,709	99.2418%	1,560,678	0.6955%	140,800	0.0627%	224,409,187	100%	通过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2,788,309	99.2777%	1,480,278	0.6596%	140,600	0.0627%	224,409,187	100%	通过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22,938,609	99.3447%	1,330,378	0.5928%	140,200	0.0625%	224,409,187	100%	通过
3.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3,782,487	99.7207%	492,300	0.2194%	134,400	0.0599%	224,409,187	100%	通过

注：议案 1.00、2.01、2.02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00、议案 3.00 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77,401	62.8445%	1,503,378	34.0171%	138,700	3.1384%	4,419,479	100.0000%
3.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92,779	85.8196%	492,300	11.1393%	134,400	3.0411%	4,419,479	1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堃全、张曹栋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